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的主承销商及/或受托管理人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或受托管理人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声明：

-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关联交易属于公平、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或受托管理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或受托管理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